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终止审查通知书

[2022]7号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会在审查你公司2021年12月9日提交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续期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过程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向我会提交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续期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国泰君安司发[2021]1541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续期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资证投字[2021]3103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续期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中建证发[2021]1837号）、《关于撤回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续期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平证发[2021]

658号), 主动要求撤回上述申报材料。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 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